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

原　　告　張火炎
被　　告　張茂松
　　張水源
　　張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波所遺如附表所示財產，應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茂松、張水源、張永福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張明波於民國101 年9 月30日死亡，遺產為如附表所示郵局帳戶之存款，兩造為張明波之繼承人，原告所支出之喪葬費用，應先自遺產扣償，再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存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喪葬支出明細及單據為證，堪信真實。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0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一般均認為係具有繼承費用之性質，原告所墊支之喪葬費用為190,990 元，被告對其明細及單據，均未否認或爭執，則原告主張應由遺產扣償支付，即屬有據。本件遺產即附表所示張明波之存款，算至108 年3 月26日為止，其本金及利息合計為175,737 元，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函覆本院之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可稽，既應以遺產支付，原告主張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為分割，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王伯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婉琪

張明波之遺產： 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後港郵局00000000000000帳號之存款175,561 元
分割方法：應先扣償原告墊支之喪葬費用190,990 元，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為分配。